

公告

为了规范我行对公账户的管理,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请下列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往开户行办理销户手续,逾期视同自愿销户,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被公告单位自负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19年11月18日

上接11月19日《宝鸡日报》第六版

Table with columns: 支行名称, 机构号, 银行机构代码, 账户名称, 账号, 账户性质,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, 开户日期, 销户/久悬日期, 农行业务系统账户状态, 预留印鉴卡核对情况, 与人行账户系统比对结果, 备注.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account closure notices.

(未完待续)